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13514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2日

商 标

LightCool

申 请 人 义乌市杰儿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街道后张村47幢1单元302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义乌市魔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子计分器；秤；量规；灭火器；安全头盔；电铃按钮；眼镜盒；太阳镜；眼镜